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人事〔2024〕5号

桂林学院关于印发《桂林学院 2024 年春季 人才招聘通告》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 2024 年春季人才招聘通告》已经 2023 年秋季学期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桂林学院 2024 年春季人才招聘通告 (长期招聘“至善”高层次人才)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若干专职和非专职教师，并长期招聘“至善”高层次人才，诚挚邀请您的加盟！

一、学校简介

桂林学院 (Guilin University) 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主管，桂林市唯一一所由市委、市政府主办主管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前身为创办于 2001 年 5 月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教育部首批确认的独立学院之一)。2021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并更名为“桂林学院”。

学校位于“山水甲天下”的历史文化名城桂林市，校园占地 830 多亩，设置人文学院、教育学院、理工学院、城市设计学院、管理工程学院、金融与法律学院、传媒与新闻学院、体育与健康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9 个二级学院，开设 55 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 23 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 招生，全日制在校生近 1.4 万人。

学校秉承“至善”办学理念和“向学、向善，自律、自强”校训精神，立足“两型 (应用型、教学型)”“两性 (地方性、综合性)”和“一化 (国际化)”办学定位，坚定规范高效、特色鲜明、质量与就业“双优”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发展目标，努

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基础扎实、知识宽厚、具有“至善”品格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招聘岗位类型、条件及待遇说明

（一）招聘岗位类型及人数

1.专职教师岗。具体岗位及招聘人数见《桂林学院 2024 年春季专职教师招聘计划信息表》（附件 1）。

2.专职辅导员及非专职教师岗。具体岗位及招聘人数见《桂林学院 2024 年春季非专职教师招聘计划信息表》（附件 2）。

3.“至善”高层次人才岗。长期招聘，数量不限，可“一事一议”。

（二）岗位申请条件与资格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2.自愿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学校及各用人单位组织的政治、业务学习和学术性、公益性、群众性活动。

3.具备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业务知识、学历层次及其他条件，能够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各岗位人员的具体条件和要求以发布的招聘计划信息为准。

4.身心健康（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专职教师首次聘用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3 周岁，终聘年龄不超过 67 周岁。

(三) 岗位待遇的有关说明

1.学校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国家和桂林市有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人事关系和档案由校人力资源处（部）负责管理。

2.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入职后可享受校内同级人员的同等薪酬待遇；未定级的博士和博士后人员入职后3年内可享受副教授同等薪酬待遇，并优先推荐参加职称评审。

3.在桂林市区无住房人员可申请校内期限为3—5年的廉租周转房，按学校周转房租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教职工子女可安排进入学校对口优质中小学就读。

5.符合《桂林学院高层次人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附件3）规定条件者，可申请：

（1）“至善”学者特聘教授年薪不低于40万，科研启动经费10万元/年·人，住房补贴2000元/月·人。

（2）“至善”学科带头人：年薪不低于23万，科研启动经费8万元/年·人，住房补贴1800元/月·人。

（3）“至善”教学科研骨干：年薪不低于18万，科研启动经费5万元/年·人，住房补贴1500元/月·人。

6.符合《桂林市人才引进和培养办法》规定的，入职后由学校推荐参加桂林市高层次人才认定。

三、岗位申请办法和材料提交要求

(一) 专职教师岗位和“至善”高层次人才岗位

申请人结合自身实际，将以下材料压缩为同一文件，以压缩包方式发送至用人单位指定邮箱。邮件命名为“申请人姓名 + 申请岗位代码及名称 + 用人单位”。面试时，申请人须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及其他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1.桂林学院教职工岗位申请表（专职教师岗用）（附件4）、桂林学院高层次人才申请/审批表（如申请，附件6）（填写后转换为PDF格式）；

2.桂林学院人才岗位申请简明登记表（附件7）（无需转换为PDF格式）；

3.个人身份证（非中国大陆居民可提供护照等身份证件）扫描件；

4.大学及以后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毕业生须附成绩单及就业推荐表，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扫描件）；

5.主要教学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

6.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

7.教师资格证书（如有）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

8.退休证明（如有）扫描件；

9.现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出具中共党员证明（如有）扫描件；

10.身体健康证明（近一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体检证明材料）扫描件；

11.其他佐证材料扫描件。

（二）辅导员及非专职教师岗位

申请人结合自身实际，将以下材料压缩为同一文件，以压缩包方式发送至 E-mail: glxyxzzp@163.com。邮件命名为“申请人姓名 + 申请岗位代码及名称”。面试时，申请人须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及其他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1. 桂林学院教职工岗位申请表（专职辅导员及非专职教师岗用）（附件 5）（填写后转换为 PDF 格式）；

2. 桂林学院人才岗位申请简明登记表（附件 7）（无需转换为 PDF 格式）；

3. 个人身份证（非中国大陆居民可提供护照等身份证件）扫描件；

4. 大学及以后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毕业生须附成绩单及就业推荐表，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证明扫描件）；

5. 主要教学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

6.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

7. 教师资格证书（如有）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扫描件；

8. 退休证明（如有）扫描件；

9. 现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出具中共党员证明（如有）；

10. 身体健康证明（近一年内的三级甲等医院体检证明材料）；

11. 其他佐证材料。

四、岗位招聘考核及其他

(一) 专职教师岗位的试讲与面试

专职教师岗位招聘包括试讲和面试(或现场交流)两个环节。试讲内容根据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确定,主要对申请者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和专业知识以及对使用教材的教学设计、教学内容等方面进行考核。试讲结束后进行面试或现场交流环节,具体内容由用人单位确定。

(二) 辅导员与非专职教师岗位的笔试、面试与试岗

辅导员与非专职教师岗位(包括行政、党务、教辅、工勤人员等)招聘包括笔试、面试和试岗三个环节。笔试采用闭卷考试,针对招聘岗位的特点,主要测试应聘者对所应聘岗位需要的公共知识、专业知识以及文字表达能力等。笔试不合格者,原则上不安排面试。面试采取半结构化面试。面试结束后,根据岗位要求进行试岗环节。

(三) 面试或试岗后的其他环节

岗位招聘的其他环节包括思政考核、公示、准入查询、决定、体检、签约等。思政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申请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岗位匹配度等方面的情况。学校按照考试、考核结果,择优确定拟聘人员,并在校园网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教职工准入查询。拟聘人员体检须到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参照《广西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

操作手册（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签约是指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劳动合同者实行试用期制度。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凡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由我校另行通知招聘考试考核时间和地点。招聘考试考核及聘用办法按学校人员聘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须真实准确，一经发现存在虚假不实之处，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已受聘的，予以解聘处理。

（三）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勿寄送重要材料原件。

（四）本年度招聘计划信息将根据我校教师岗位变化情况作相应调整并确定报名截止时间，请申请者随时关注招聘计划信息更新情况。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王老师

（二）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3号桂林学院人力资源处（部）知善楼8116办公室（邮政编码：541006）

（三）联系电话：0773-3696703

附件：1.桂林学院2024年春季专职教师招聘计划信息表
2.桂林学院2024年春季非专职教师招聘计划信息表
3.桂林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4. 桂林学院教职工岗位申请表（专职教师岗用）
5. 桂林学院教职工岗位申请表（辅导员及非专职教师岗用）
6. 桂林学院“至善”高层次人才申请 / 审批表
7. 桂林学院人才岗位申请简明登记表